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河南妙丹堂医药有限公司商水县邓城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泽亮	联系方式	15517451166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邓城镇十字街西 30 米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 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河南妙丹堂医药有限公司商水县邓城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妙丹堂医药有限公司商水县邓城店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 DB943187，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邓城镇十字街西 30 米；企业负责人：王泽亮，质量负责人：刘锦华；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王泽亮、质量负责人刘锦华、审方员王记涛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6 点 50 分左右到达河南妙丹堂医药有限公司商水县邓城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 5 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雨诺 G3 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行。3. 未发

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部分处方药的销售处方，存在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5.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该企业无当年培训计划及档案，
- 2、该药店个别药品未按照药品贮藏条件要求存放，
- 3、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4、企业无培训记录及档案；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王泽亮 (公章) 2023年6月7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商水融辉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明江	联系方式	18697307070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融辉城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2023年6月5日对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商水融辉城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商水融辉城于2022年07月18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CB3943308，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周商路北段融辉城二期商铺C32-105铺北侧；企业负责人：杨明江，质量负责人：柴亚丽；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7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杨明江、质量负责人柴亚丽、审方员李长远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2023年6月5日上午10点45分左右到达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商水融辉城《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5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雨诺G3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

行. 3. 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现场检查时, 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部分处方药的销售处方, 存在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5.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该药店个别药品未按照药品贮藏条件要求存放,
- 2、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3、所抽查药品均未提供检验报告书。
- 4、企业药品按用途分类陈列, 但 OTC 胃肠道用药类货架未放置类别标签;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4年6月5日

说明: 1. 表中空间不足, 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 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商水县大武京洲大药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玉琴	联系方式	13949995329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大武西大街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2023年6月8日对商水县大武京洲大药房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商水县大武京洲大药房于2020年12月14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CB3943082，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大武西大街；企业负责人：杨玉琴，质量负责人：杜雪峰；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3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杨玉琴、质量负责人杜雪峰、审方员冯京洲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2023年6月8日上午11点40分左右到达商水县大武京洲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现场检查随机抽取5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雨诺G3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行。3.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			

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部分处方药的销售处方，存在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5.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该药店个别药品未按照药品贮藏条件要求存放，
- 2、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3、企业无培训记录及档案；
- 4、企业未设置验收专用场所。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3年6月8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河南盛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黄寨镇第一分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金久淇	联系方式	13939486632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黄寨镇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2023年6月8日对河南盛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黄寨镇第一分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盛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黄寨镇第一分店于2020年12月23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DA3943026，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黄寨镇；企业负责人：金久淇，质量负责人：赵士星；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金久淇、质量负责人赵士星、审方员胡改山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2023年6月8日下午14点30分左右到达河南盛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黄寨镇第一分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5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雨诺G3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行。3. 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

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部分处方药的销售处方，存在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5.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该企业无当年培训计划及档案，
- 2、该药店个别药品未按照药品贮藏条件要求存放，
- 3、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4、企业无培训记录及档案；
- 5、企业未设置验收专用场所。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3年6月8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九十七分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艳玲	联系方式	13781249520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姚集乡姚集街 53 号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 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对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九十七分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九十七分店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 CB3943291，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姚集乡姚集街 53 号；企业负责人：党欣杰，质量负责人：王艳玲；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党欣杰、质量负责人王艳玲、审方员王艳杰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点 45 分左右到达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九十七分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 5 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上海海典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

行. 3. 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2、所抽查药品未提供部分药品同批号检验报告书。
- 3、企业未设置验收专用场所。
- 4、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当年的培训计划书。
- 5、现场检查时，该企业部分验收记录未填写生产日期。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13年6月6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河南同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商水舒庄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建波	联系方式	18739444299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舒庄乡政府对面 10 米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 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河南同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商水舒庄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同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商水舒庄店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 CB3943271，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舒庄乡政府对面 10 米；企业负责人：刘建波，质量负责人：孔洪；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刘建波、质量负责人孔洪、审方员王以山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点 10 分左右到达河南同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商水舒庄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 5 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上海海典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行。3. 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

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企业未配备药品零售用调配工具。
- 2、所抽查药品未提供部分药品同批号检验报告书。
- 3、企业未设置验收专用场所。
- 4、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无员工培训记录及档案。
- 5、现场检查时，该企业部分验收记录未填写生产日期。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张清明 (公章) 2023年6月7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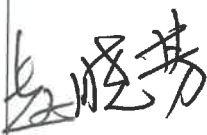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八十七分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杰	联系方式	15638007367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姚集乡龙塘河村南北街 23 号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 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对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八十七分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八十七分店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 CB3943226，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姚集乡龙塘河村南北街 23 号；企业负责人：党欣杰，质量负责人：刘杰；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8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党欣杰、质量负责人刘杰、审方员陈争光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 点 50 分左右到达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八十七分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 5 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上海海典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			

行. 3. 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企业员工未进行健康体检。
- 2、所抽查药品未提供部分药品同批号检验报告书。
- 3、企业未设置验收专用场所。
- 4、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当年的培训计划书。
- 5、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打印销售凭证的小票机不能正常使用。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13年6月6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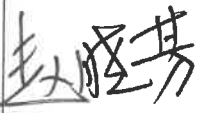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河南同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同和堂固墙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建波	联系方式	19939481869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固墙镇交通路 168 号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 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对河南同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同和堂固墙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同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同和堂固墙店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 DA3940205，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固墙镇交通路 168 号；企业负责人：刘建波，质量负责人：王丽；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23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刘建波、质量负责人王丽、审方员马俊丽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6 点 15 分左右到达河南同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同和堂固墙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 5 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上海海典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			

运行. 3. 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企业员工未进行健康体检。
- 2、所抽查药品未提供部分药品同批号检验报告书。
- 3、企业未设置验收专用场所。
- 4、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无员工培训记录及档案。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5年6月6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七分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博文	联系方式	13137667367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练集镇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2023年6月5日对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七分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七分店于2019年12月30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CB3943216，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练集镇68号；企业负责人：党欣杰，质量负责人：王永杰；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9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党欣杰、质量负责人王永杰、审方员李莉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2023年6月5日下午15点15分左右到达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七分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5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上海海典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行。3. 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

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2、所抽查药品均未提供部分药品检验报告书。
- 3、企业未设置验收专用场所。
- 4、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工作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 5、现场检查时，部分记录登记不全。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2年6月5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六分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魏艳华	联系方式	13939472440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汤庄乡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2023年6月5日对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六分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六分店于2019年09月18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CB3943209，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汤庄乡145号；企业负责人：党欣杰，质量负责人：王玉霞；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7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党欣杰、质量负责人王玉霞、审方员苏磊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2023年6月5日上午9点15分左右到达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六分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5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上海海典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行。3. 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			

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2、所抽查药品均未提供检验报告书。
- 3、企业药品按用途分类陈列，但 OTC 胃肠道用药类货架未放置类别标签；
- 4、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工作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赵晓芳	王瑞林		党欣杰 (公章) 2023年6月5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分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媛媛	联系方式	13140646969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西丹花园 1 号楼 103 号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 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对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分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分店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 CB3943210，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西丹花园 1 号楼 103 号；企业负责人：党欣杰，质量负责人：刘媛媛；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17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党欣杰、质量负责人刘媛媛、审方员任敏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点 05 分左右到达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七十分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 5 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上海海典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行。3. 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

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2、所抽查药品未提供部分药品同批号检验报告书。
- 3、企业未设置验收专用场所。
- 4、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当年的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 5、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打印销售凭证的小票机不能正常使用。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3年6月6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河南同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同和堂一百三十六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建波	联系方式	15138422283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胡吉镇十字街北 20 米 66 号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 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对河南同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同和堂一百三十六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同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同和堂一百三十六店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 DB3943186，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胡吉镇十字街北 20 米 66 号；企业负责人：刘建波，质量负责人：朱娟；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刘建波、质量负责人朱娟、审方员张蓉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 点 15 分左右到达河南同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同和堂一百三十六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 5 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上海海典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			

基本正常运行. 3. 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企业员工未进行健康体检。
- 2、所抽查药品未提供部分药品同批号检验报告书。
- 3、企业未设置验收专用场所。
- 4、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无员工培训记录及档案。
- 5、现场检查时，该企业部分验收记录未填写生产日期。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4年6月6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周口万众大药房有限公司商水一分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关志民	联系方式	13393905050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巴村镇巴南市场 006 号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 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对周口万众大药房有限公司商水一分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周口万众大药房有限公司商水一分店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 CB3943058，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巴村镇巴南市场 006 号；企业负责人：关志民，质量负责人：邓东方；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关志民、质量负责人邓东方、审方员胡保民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 点 45 分左右到达周口万众大药房有限公司商水一分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 5 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雨诺 G3 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行。3. 未发

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部分处方药的销售处方，存在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5.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该药店个别药品未按照药品贮藏条件要求存放，
- 2、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3、所抽查药品均未提供检验报告书。
- 4、企业药品按用途分类陈列，但 OTC 胃肠道用药类货架未放置类别标签；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5年6月7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十六分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符亚杰	联系方式	18639453969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阳城大道中段 996 号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 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对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十六分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十六分店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 CB3943048，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阳城大道中段 996 号；企业负责人：党欣杰，质量负责人：符亚杰；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党欣杰、质量负责人符亚杰、审方员赵凤琴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6 点 45 分左右到达河南润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二十六分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 5 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上海海典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			

行. 3. 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2、所抽查药品未提供部分药品检验报告书。
- 3、企业未设置验收专用场所。
- 4、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工作人员健康体检证明。
- 5、现场检查时，该企业部分验收记录未填写生产日期。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王明芳	王晓林		党淑英 (公章) 2023年6月5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商水县利康大药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利利	联系方式	18939606205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彩城大道中段路西融辉城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2023年6月7日对商水县利康大药房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商水县利康大药房于2018年07月20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CB3943164，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彩城大道中段路西融辉城；企业负责人：李利利，质量负责人：郭娜；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2023年07月19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李利利、质量负责人郭娜、审方员张海凤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2023年6月7日下午14点45分左右到达商水县利康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现场检查随机抽取5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雨诺G3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行。3.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			

剂并销售等行为。4.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部分处方药的销售处方，存在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5.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该药店个别药品未按照药品贮藏条件要求存放，
- 2、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3、所抽查部分药品未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书。
- 4、企业无培训记录及档案；
- 5、企业未设置验收专用场所。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13年6月7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商水县普仁大药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曲丹丹	联系方式	15936046124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章华台路中段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2023年6月8日对商水县普仁大药房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商水县普仁大药房于2023年03月29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CB3943147，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章华台路中段；企业负责人：曲丹丹，质量负责人：齐娜；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8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曲丹丹、质量负责人齐娜、审方员张停停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2023年6月8日上午9点30分左右到达商水县普仁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5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雨诺G3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行。3. 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

剂并销售等行为。4.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部分处方药的销售处方，存在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5.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该企业无当年培训计划及档案，
- 2、该药店个别药品未按照药品贮藏条件要求存放，
- 3、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4、企业无培训记录及档案；
- 5、企业未设置验收专用场所。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商水县化河乡百姓大药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巧真	联系方式	15039455678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化河乡化河市场十字街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2023年6月8日对商水县化河乡百姓大药房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商水县化河乡百姓大药房于2020年12月08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DA3943062，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化河乡化河市场十字街；企业负责人：张巧真，质量负责人：王海生；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7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张巧真、质量负责人王海生、审方员张浩在场配合检查。

二、检查过程

依据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2023年6月8日下午16点35分左右到达商水县化河乡百姓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现场检查随机抽取5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雨诺G3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行。3.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购进医疗机

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部分处方药的销售处方，存在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5.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该企业无当年培训计划及档案，
- 2、该药店个别药品未按照药品贮藏条件要求存放，
- 3、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4、企业无培训记录及档案；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3年6月8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

附表三：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报告

被检查单位名称	商水县至善堂医药销售大药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樊艺霞	联系方式	13903878531
住所（经营场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张庄乡健康路 2 号		

受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派，检查组赵晓芳、王晓林，执法证号 16140530219、16140530150、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对商水县至善堂医药销售大药房进行了现场检查。总体情况如下：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商水县至善堂医药销售大药房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豫 DA3943190，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张庄乡健康路 2 号；企业负责人：樊艺霞，质量负责人：单海燕；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现场检查时企业负责人樊艺霞、质量负责人单海燕、审方员石晓磊在场配合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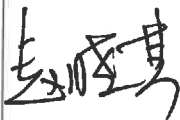
二、检查过程

依据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和《周口市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检查组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17 点 20 分左右到达商水县至善堂医药销售大药房《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标示地址所在的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1. 经核实企业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与企业证照、许可事项一致。2.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 5 种不同类型、不同批次的药品，该企业均能提供合法购进票据，该药店使用雨诺 G3 计算机软件管理系统，该系统基本正常运行。3. 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非法回收或参与非法回收药、销售回收药品行为以及非法购进

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等行为。4.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部分处方药的销售处方，存在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5. 未发现该药店有通过网络销售假劣药品、非法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中药配方颗粒、医疗机构制剂等药品；

三、发现的问题

- 1、该企业无当年培训计划及档案，
- 2、该药店个别药品未按照药品贮藏条件要求存放，
- 3、企业未配备药品拆零销售用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 4、企业无培训记录及档案；
- 5、企业未设置验收专用场所。
- 6、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现场不能提供部分处方药的销售处方，处方药销售记录登记不全，存在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检查组长 签名	检查员 签名	见证人 签名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0年6月8日

说明：1. 表中空间不足，可附页。2. 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3. 此表签字复印件无效